

# 資料來源

來源	指標號序
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民所得統計摘要」	1,2
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	3-27
行政院主計總處「物價統計月報」	28

## 名詞解釋

###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

國內生產毛額/年中人口數。

### 可支配所得

所得收入總計－非消費支出＝消費+儲蓄

所得收入總計＝受僱人員報酬+產業主所得+財產所得+經常移轉收入+其他雜項收入+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。

### 全體（農家、非農家）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

全體（農家、非農家）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/全體（農家、非農家）家庭中戶數。農家係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栽培、家畜、家禽、及蜂、蠶等飼養生產業合乎一定標準者。2009年(含)以前，全年休(廢)耕者不視為農家。自2010年起，農家之定義配合農林漁牧業普查，將全年休(廢)耕者亦視為農家。

###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5分位組為第1分位組之倍數

最高所得組（第5分位組）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/最低所得組（第1分位組）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。

### 受僱人員報酬占所得來源比率

受僱人員報酬/家庭所得總額\*100。

受僱人員報酬：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（包括本職及兼職）。

### 產業主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

產業主所得/家庭所得總額\*100。

產業主所得：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，賺得之淨盈餘。包含3項：

**農業淨收入**：包括農牧業淨收入、林業淨收入及漁業淨收入。

**營業淨收入**：指獨資經營商店、工廠、礦場、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。

**執行業務淨收入**：指自行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，如律師之辯護收入、會計師之查帳收入、助產士之助產收入、醫師之診療收入、代書之代書收入、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。

### 財產所得（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）占所得來源比率

財產所得收入/家庭所得總額\*100。

財產所得包括利息收入、投資收入、土地之租金淨收入、權益金淨收入及其他租金淨收入等。

### 移轉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

移轉所得/家庭所得總額\*100；其中移轉所得包含從私人、從政府、社會保險受益、從企業及從國外等5項。

### 從政府移轉之收入占所得來源比率

從政府移轉收入/家庭所得總額\*100；其中從政府移轉之收入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敬老福利生活津貼、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老

農年金、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（災害、急難救助、殘障生活補助、失業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）。

### 平均每戶儲蓄

家庭儲蓄總額/全體家庭中戶數。

家庭儲蓄總額＝所得收入總額－非消費支出－消費支出  
非消費支出係指利息支出、經常移轉支出。

### 平均每戶儲蓄率

平均每戶儲蓄/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\*100。

###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

家庭消費支出總額/全體家庭中戶數。

### 農家（非農家）平均每戶消費支出

農家（非農家）消費支出總額/年中農家（非農家）戶數。

### 消費者物價指數

以台灣地區家庭為範圍所編製之零售物價指數，藉以衡量一般家庭為消費需要，所購買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動狀況；其計算公式係採拉氏公式計算。